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国教〔2024〕11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不断增强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教务管理水平，经研究，现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开放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参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电校教〔2006〕1号），结合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开放教育办学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注册为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以下简称国开广东分部）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三条 国开广东分部招生实行入学资格审核制度。符合入学资格学生，将取得国家开放大学相应类别、层次和专业的学籍，学籍信息可在教育部学信网查询。

第四条 学生基本信息是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入学注册时，学生须在认真校验《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情况信息表》的内容后签字，并对签字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入学注册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基本信息不能随意更改。学生学籍自入学注册起8年有效。

第三章 课程注册

第五条 学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范围内进行课程注册。

第六条 课程注册按学期进行。学生每学期所学课程均须办理课程注册。

（一）学生在学习中心办理课程注册手续。

（二）学生根据学习中心教学安排按学期选择拟修课程。

（三）每学期课程注册总数不得超过15门或总学分不得超过40学分。

（四）课程注册分为首次注册和再次注册。首次注册指拟修的新课，再次注册指须重修的课程。

（五）未注册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七条 有关课程考核的要求，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课程综合成绩一般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的合成及其比例，按照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执行。综合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如有双合格要求的课程需满足总评成绩及终结性考核成绩都达合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五章 免修免考

第九条 免修免考课程替代，其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须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

第十条 学生可根据已修课程或证书、学历，申请相应的课程进行免修免考或者学分替换。

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比例、程序，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国开教〔2022〕3号）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环节不能办理免修免考。

第十二条 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经国家开放大学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经审批同意免修免考的课程允许进行学分替换，学分替换的学分按现修专业中被替代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按“免考”记载。

第十四条 专业集中实践环节不能免修免考。

第六章 学籍异动

第十五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1周内向学籍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附表1）。

（二）学生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到学习中心

办理转学手续。

(三) 学生申请转入的学习中心开设相同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 方可转学。

(四) 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国家开放大学或国家开放大学分部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 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综合成绩不合格的课程, 转学后不需要重新进行课程注册, 已取得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终结性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五) 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六)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学。

(七) 申请转学同时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六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入新专业教学班。

(一) 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第1周内向学籍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 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表2), 经国开广东分部审核批准后, 即可转专业。

(二) 申请转入的学习中心须有开设相应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

(三) 学生已获得的符合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分部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 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四) 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五)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自愿退学。

(一) 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 填写退学申请表, 并由学习中心审核批准后, 提交学院审批后, 即可退学。

(二) 学生自愿退学后, 分部按照规定向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提出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 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国家开放大学。

第七章 申请及颁发学历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达到学历证书颁发要求, 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毕业要求包括:

(一) 达到学历教育对应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最低学分。

(二) 完成规定的学制学习年限, 且学籍处于8年有效期内。

(三) 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

(四) 由本人提出毕业申请。

(五) 经教育部学信网对录取信息、学历信息及学生身份信息比对核验合格。

第十九条 学历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并颁发。证书基本内容包括: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二) 专业、学制、层次。

(三) 毕业时间: 每年1月以前(含1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

请毕业的为当年1月，每年7月以前（含7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为当年7月。（具体时间以国家开放大学当季毕业审核和办理毕业证书文件规定为准）

（四）本人同教育部学信网学历照片一致的照片并骑缝加盖国家开放大学钢印。

（五）学校名称及印章，国家开放大学校长签名。

（六）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注册证号）。

（七）批准文号。

第八章 学位

第二十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照学位颁发专业的不同，由对应的学位授予高校或国家开放大学授予。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申请学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开放大学与学位授予高校共同制定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须在申请毕业同时申请学位，经初步审核合格后，提请国家开放大学进行学位论文终审，审核合格后按照规定授予学位证书。

第九章 毕业证明书

第二十三条 毕业证书遗失，不再补发。经学生提出申请，

可出具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毕业证明书由国家开放大学出具。学生办理毕业证明书须向国家开放大学分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附表3）。

第十章 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学业和操行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国开广东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可通过通报表扬、授予奖状、颁发奖品、设立奖学金等形式予以表彰、鼓励。

第二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取消学籍。

第二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国开广东分部决定；开除学籍、取消学籍由国开广东分部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决定。

第二十九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为期一年，察看期间不予转学、毕业。留校察看期间确已认识错误，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并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可申请提前撤

销处分；期满一年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2)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8)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9) 其他严重违反校规应开除学籍的。

开除学籍的学生，二年后可重新申请报读国家开放大学。

第三十一条 对经查实入学资格与本人承诺不符的，尚在籍者取消学籍，已毕业者取消毕业资格、撤销电子注册号、收缴毕业证书。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的学生，可重新申请报读广东分部。被录取后，已获得的学分，可按免修免考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及学分替换。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意见前，学院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由国开广东分部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对学生提出开除学籍、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处分意见

前，国开广东分部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开除学籍、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处分由国家开放大学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处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校交学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开广东分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若对国家开放大学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家开放大学提出书面申诉。接收单位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听证后，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查结论分两类，一是维持原处分决定，二是撤销处分决定，并在原宣布范围内公布。

学生若对国开广东分部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开放大学提出书面申诉。国家开放大学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给予答复。

从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奖励、处分及撤销处分的决定，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24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有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开广东分部负责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及修订事宜。

-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籍 贯		
职 业			职 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年 春() / 秋() 季			
转学理由:			转专业理由:		
1. 工作调动 ()			1. 工作变动 ()		
2. 家庭搬迁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原因			3. 其他原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籍异动情况	转学前	教学点		学 号	
		专 业		学 生 类 别	
	转学后	教学点		学 号	
		专 业	班号:	学 生 类 别	

转 出 单 位 意 见	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分部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单 位 意 见	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分部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① “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② 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 “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 “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③ “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科室上级部门意见, 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④ 分部直属教学点不签署“学院主管部门意见”。

⑤ 学生只进行转学, 不需填写“转专业理由”一栏。

*此表一式五份, 分别留存分部、转入学院、转出学院、转入学习中心、转出学习中心, 由转入学院报分部。

附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学生类别		学习层次	
		学号	
现修专业		班号	
转修专业		班号	
专科所修专业			
转专业理由: 1. 工作变动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原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① 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专业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② 申请人为专科层次的学生,不需填写“专科所修专业”一栏。

③ “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④ 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留存学院、学习中心。

附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号码				
学历层次	专()本()	专 业		
毕业时间	年 一月 () / 七月 ()			
注册证号 (电子注册号)				
1. 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 1) 毕业证书丢失 () 2) 毕业证书损坏 () 3) 其他原因 ()				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2. 申请人承诺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是真实的。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习 中心 意见	经手人签名： (学习中心业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① “毕业时间” 须填写年份并在相应月份的内容后划 “√”。
- ② “学历层次” “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 须在相应内容后划 “√”
- ③ 照片要求：蓝底与电子版照片同版，贴在审批表照片处。